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首体院党字〔2017〕121号

首都体育学院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

及教育引导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分析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现状，了解广大教师的真实想法，把握广大教师的思想动态，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激发广大教师爱岗敬业、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动力，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实施办法》（首体院党字〔2017〕8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教育引导的工作要求

（一）树立以教师为本的管理理念。学校对教师的管理要树立以教师为本的管理理念，树立为教师的成长发展服务的理念。建立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教育引导制度，是为了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学校创新发展的凝聚力和推动力；

（二）建立及时上报反馈思想动态的工作机制。党委宣传部定期与不定期布置教师思想状况调研工作，学校通常在每学期开学初，或在学校重大改革举措出台实施、重要活动举办及社会重大事件的发生等时期，组织开展教师思想状况调研分析。党委宣传部根据基层党组织和各部门（单位）的上报信息，整理编辑教师思想动态报告，及时上报校党委及上级主管部门；

（三）建立定期分析引导思想动态的工作机制。各二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单位）要把定期分析教师思想状况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相关负责人要经常深入教师当中了解情况，针对教师思想实际，分析动向、把握重点、创设载体、研讨解决办法。各二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师思想状况分析专题会，并将教师思想动态分析材料上报党委宣传部；

（四）建立校内外学习培训的教育机制。各二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单位）坚持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坚持学习形式多样，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学习效果。党委宣传部组织积极落实校外各级各类学习培训工作，帮助广大教师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第三条** 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教育引导的工作原则

（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原则。分析教师思想动态，要坚持全面的观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不同的人，不同的思想观念，寻找不同的解决办法；

（二）重点掌握与普遍了解相结合原则。既要分析教师思想中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又要分析每位教师的思想状况，既要在总体上把握，又要深入了解个体，解决教师的思想症结，正面引导教育；

（三）谈话保密原则。分析了解教师的思想要坚持个别谈话保密原则，注意为教师个人隐私保密，便于更深了解，把握实情；

（四）共同发展原则。学校要多从教师的角度思考分析教师思想状况，商讨解决的办法，多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同时注重引导教师站在学校的角度来思考学校的管理和发展，培养理性平和的心态、客观公正的立场，让教师理解学校的改革举措，凝心聚力，共同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第四条** 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教育引导的主要方法

调研分析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举行 座谈会、研讨会、分析会及个别交谈，深入了解教师思想政治的现状和变化发展，以及教师家庭、生活基本情况，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总体把握思想现状，使思想政治工作更有针对性，做到有的放矢，更具实效性，切实落地见效。

（一）召开会议。通过举办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座谈会、研讨会、分析会等，及时了解和教育引导教师的所思、所需、所愿；

（二）个别访谈。通过个别交谈、家访、电话邮件、视频微信等方式，了解教师的家庭近况、生活状态、工作进展等；

（三）心理咨询。通过专家或心理学教师对教师进行不定期的心理咨询，及时了解他们的精神状态。对存在心理障碍的教师进行心理辅导，缓解心理压力；

（四）问卷调查。通过针对社会重点问题、热点问题、焦点问题的问卷调查，以及针对教师思想、心理、事业等的专项测评，总体把握教师的思想动态。

**第五条** 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教育引导的重点

分析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要从促进教师自身发展，着力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入手，从教师的所学、所思、所需中分析问题，从经济社会的变化发展中分析现状，研究趋势，做好工作。

（一）及时把握教师对国家时事政治和社会热点、焦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对一些重大事件（含突发性事件）和重大活动的反响和看法，掌握了解教师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思想问题；

（二）了解教师对国家、北京市及学校教育事业的建议和意见，了解教师对本职工作的情绪和基本态度，了解教师对教育对象的基本看法，了解教师对工作环境的基本要求；

（三）掌握教师的相关情况，关注教师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进展，关注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需求情况。关注教师遵纪守法情况，身心健康情况，人际关系情况。关心教师家庭的基本情况，包括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属、子女求学就业等基本情况。

**第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